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申请撤回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独立意见

公司撤回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申请文件的决定，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变化提出的，经过了审慎的分析与论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申请撤回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独立董事：毕强 万勇 谢峰 阎磊

2022 年 7 月 18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毕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Bi Qia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2年7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万勇 in black ink.

2022年7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Feng in black ink.

2022年7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阎磊：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Le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2年7月18日